

证券代码：874537

证券简称：美康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美康股份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赖琪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75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1,562,5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数量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且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发行新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监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临床诊疗智能辅助应用平台 项目	19,327.24	19,327.24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9,589.29	9,589.29
3	营销服务网络与信息化项目	9,593.48	9,593.48
合计	—	38,510.01	38,510.01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雪颖、黄舟、曾文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雪颖、黄舟、曾文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申报、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事宜；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

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

（3）签署或修订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文件；

（5）确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以及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

（6）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及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条款和募集资金投向、金额等进行修订和调整；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7）聘请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有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9）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10）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议案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雪颖、黄舟、曾文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分别为“临床诊疗智能辅助应用平台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服务网络与信息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雪颖、黄舟、曾文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雪颖、黄舟、曾文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相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制订了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后适用的《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雪颖、黄舟、曾文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或“本次发行”），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稳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雪颖、黄舟、曾文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拟定了由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雪颖、黄舟、曾文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关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拟定《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雪颖、黄舟、曾文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拟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审计机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雪颖、黄舟、曾文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雪颖、黄舟、曾文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雪颖、黄舟、曾文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以下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3）；

(2)《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4）；

(3)《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6）；

(4)《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7）；

(5)《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8）；

(6)《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9）；

(7)《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0）；

(8)《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1）；

(9)《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

(10)《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

(11)《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4）；

(12)《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1）；

(13)《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5）；

(14)《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

(15)《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

(16)《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

(17)《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18)《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

(19)《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

(20)《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2）；

(21)《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3）；

(22)《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4）；

(23)《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

(24)《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6）；

(25)《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雪颖、黄舟、曾文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第 1-12 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

事会审议通过的、需要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6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4,130,969.99 元、81,076,267.7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51%、23.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预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